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政府间组织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收到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环境署)、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渔业发展组织)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分别提出的关于作为政府间组织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
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 74 条,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在经常的基础上指定或应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3. 秘书处审查了上述三个组织的全权证书,建议邀请它们作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 E/CN.17/1999/1。